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的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

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泽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实际购买张江银行卡产业园部分房产用于建设金融科技基地；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合规推进该收购的相关工作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海通国际控股收购海通银行爱尔兰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间担保事宜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捐赠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u></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u></p>	<p>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相关规定</p>